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邱皓兮

相 對 人 吳懷靖

吳懷義

吳亞陵

邱皓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懷靖、吳亞陵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台幣柒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邱皓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台幣參萬柒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吳懷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台幣壹拾萬參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；嗣聲請人即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追加之訴訟費用，由吳懷義負擔；被上訴人吳懷義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民事裁定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另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66號民事裁定，核定聲請人（即被上訴人）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台幣3萬元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負擔之數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1	第一審裁判費	11,197元	聲請人繳納
2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	390,379元	聲請人繳納
3	退還裁判費	151,096元	已退還聲請人
4	抗告費用	1,000元	聲請人繳納

5	證人日旅費	530元	相對人吳懷義繳納
8	第二審上訴費	43,674元	聲請人繳納
9	補繳第二審上訴費	445元	聲請人繳納
10	第三審上訴費	445元 43,674元	相對人吳懷義繳納
11	聲請人第三審律師費用	30,000元	聲請人繳納

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、聲請人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共計294,599元。

相對人吳懷靖、吳懷義、吳亞陵、邱皓之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相對人吳懷靖、吳懷義、吳亞陵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3,650元(即 $294,599 \times 1/4 = 73,650$ )、相對人邱皓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6,825元(即 $294,599 \times 1/8 = 36,825$ )。

2、相對人吳懷義繳納之證人日旅費：530元。聲請人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6元(即 $530 \times 1/8 = 66$ )。

3、聲請人繳納之抗告費用：1,000元。

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抗字第102號民事裁定，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吳懷靖、吳懷義、吳亞陵、邱皓之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50元(即 $1,000 \times 1/4 = 250$ )。

4、聲請人繳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：30,000元。

依臺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民事裁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相對人吳懷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0,000元。

5、相對人吳懷靖、吳懷義、吳亞陵、邱皓之各應負擔之訴訟金額如下：

(1)相對人吳懷靖、吳亞陵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3,900元( $73,650 + 250 = 73,900$ )。

(2)相對人邱皓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7,075元( $36,825 + 250 = 37,075$ )。

(3)相對人吳懷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3,834元( $73,650 - 66 + 250 + 30,000 = 103,834$ )。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吳懷靖	1/4
2	吳懷義	1/4
3	吳亞陵	1/4
4	邱皓兮	1/8
5	邱皓之	1/8